

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 (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22-25年

简介

残障人士维权工作通过确保维护、促进和重视残障人士的权利来支持他们。这可以让残障人士积极参与促进他们的权利、福祉和利益的决策和流程。对于某些残障人士来说，在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时，尤其是获得服务和援助，以及积极参加社区活动等方面，需要得到维权服务的支持。

《2022-25年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22-25**）（简称《框架》）是联邦、州和领地政府对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共同承诺，以此保证全国各地的残障人士都能获得维权服务。该《框架》让政府能将维权服务和标准保持一致，从而提高残障人士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及其使用效果。

2008年，残障服务部长要求联邦、州和领地官员制定一份全国统一的维权工作框架，其中涵盖个人和整个系统的维权工作、常用词语定义，以及预期结果和数据等问题。《2012年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12**）（简称《2012年框架》）确定了各项主要结果指标，用于指导残障人士维权工作并促进政府资助的各项维权计划的统一性。

目前正在与残障人士协商进行《2012年框架》的修订工作，以帮助实施《2021-2031年澳大利亚残障人士服务战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简称《战略》）。该《战略》确认维权工作有助于保障残障人士的权利并克服阻碍他们融入和参与社区生活的障碍。《战略》中的“安全、权利和公正方面的结果”确认，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是促使并支持残障人士保护和维护其权利的重要方式。该结果部分旨在确保“残障人士的权利得到宣传、维护和保障，让残障人士有安全感和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这一结果陈述是支撑《框架》的核心原则。

实施

该《框架》将得到残障人士维权工作计划的支持，由该工作计划推动实现《框架》的目标、原则和成果。联邦、州和领地政府将联合制定和实施该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参照残障人士的意见，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战略》的针对性行动计划（**Targeted Action Plans**）保持一致。

对《框架》的更新将在2025年《框架》终止前12个月进行，并将将维权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针对残障人士遭受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皇家调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的公众咨询和调查结果纳入其中。

理由

残障人士经常面临阻碍他们参与社会活动的障碍，因此生活质量很差。这包括物理、沟通、态度、经济和制度等方面的障碍。维权工作为残障人士提供支持并赋予他们能力，使他们能够作出并参与影响自己生活的决定，从而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促进和保护。

《框架》承认所有社区成员都可能因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性取向、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群体、种族和文化背景等原因而受到歧视。而残障人士在这方面的经历往往会给他们带来更大障碍和耻辱。

《框架》以以人为本、以权利为重的方针为基础，其政策和计划旨在应对残障人士的个人需求和愿望，并反映他们的权利。

目标

各方通过此《框架》承诺将以下目标作为各级政府在澳大利亚进行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时应努力实现的长期目标：

残障人士获得有效维权，从而促进、保护和确保他们完全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能充分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

原则

《框架》参考了以下文件，并支持实施：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1992年残障人士歧视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 《2021-2031年澳大利亚残障人士服务战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
- 《全国缩小差距协议》（*Closing the Gap National Agreement*）
- 《NDIS质量和保障框架》（*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ing Framework*）
- 信息连接和能力发展计划（*Information Linkages and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制定本《框架》的各方接受并采纳以下各项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原则，用于指导为残障人士提供的维权服务：

理所当然的权利和能力

- 所有人都有权免受虐待、忽视和歧视。
- 所有人都有权表达不满或进行投诉。
- 所有人都有隐私权、尊严权和保密权。
- 所有成年人都有平等的权利作出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并让这些决定得到尊重。
- 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有权以相应的能力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
- 推定成年残障人士有能力作出并参与影响其生活各个方面的决定。

获取支持

- 为残障人士促进有效和适当的沟通是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
- 对于可能需要决策支持的残障人士来说，必须以他们的意愿、偏好和权利来指导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

参与和包容

- 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是促进残障人士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工具。

公正

- 残障人士维权工作包括帮助残障人士行使其权利所需的法律建议和代表。

以人为本的方针

- 遵循“若无我们参与，就不要为我们做决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的原则，残障人士维权工作应该：
 - 确保个人的心声得到听取和理解
 - 通过识别残障人士的优势鼓励他们发声，并尽量利用这些优势去参与决策，取得尽可能好的结果；和
 - 通过教残障人士学习自我维权来培养他们的独立性。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的残障人士

- 根据《全国缩小差距协议》（Closing the Gap National Agreement），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的残障人士，要确保：
 - 建立合作关系和共同决策流程，帮助设计和实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
 - 加强由社区控制的部门，以便进行维权工作
 - 加强非原住民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文化安全和能力；和
 - 获取当地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加以使用的能力，从而协助、制定和监测残障人士维权工作。

尊重交叉性和多样性

- 尊重残障人士存在的差异，包括他们因年龄、性别、文化、传统、语言、信仰、性别认同、婚恋关系状况和其它相关因素而遭受的额外歧视和所处的逆境。

保障措施

- 残障人士的权利得到促进、维护和保护，让残障人士有安全感并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
- 帮助个人识别和知道他们所遭受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并知道自己可以对此采取哪些行动。

结果

遵照本《框架》为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提供支持，将有助于得到以下结果：

- 让残障人士享有与所有澳大利亚人相同的权利和自由。
- 残障人士享有越来越多的选择权、掌控权和幸福感，能行使他们的决定权、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所有决策过程，并获得他们作出这些决定所需的支持。
- 残障人士能够全面参与我们社区的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残障人士无论在哪里都能获得优质和独立的维权支持。
- 支持残障人士，包括面临多重逆境的残障人士，开展有效沟通并获得残障支持和服务以及/或主流服务和设施，包括支持、灵活和及时的司法和法律维权。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的残障人士将在如何设计和开展维权工作方面拥有更大的发言权；能使用符合文化和语言、具有文化安全性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包括和社区管理的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服务组织接触；并且能获取和使用与本地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 多元文化和语言背景的社区，能获得当地相关社区参与并提出意见，以及符合文化和语言、具有文化安全性的残障人士维权服务。
- 残障人士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表达他们对支持和服务的看法和愿望、在设法改善现状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且在他们就购买的援助或使用的服务提出反馈意见或投诉时，可以使用投诉机制并获得独立的支持和建议。
- 接受个人维权服务的残障人士的人口结构，能反映出维权机构所在社区的多样性。
- 残障人士有机会积极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影响他们的残障方面和其它方面的政府政策、计划和服务。
- 社区对残障人士遇到的障碍和承受的污名，以及对残障人士维权支持的存在和价值的认识逐步提高。

词语定义

残疾维权使残障人士能够参与保障和促进其人权的决策过程。

个人维权由专业维权者、亲属、朋友或志愿者以一对一的方法，防止或解决不公平待遇或虐待现象。

系统维权指为长期的社会变革而努力，确保通过立法、政策和行动为残障人士的共同权利和利益服务。

自我维权是指残障人士代表自己发出声音。通过社区团体可获得对自我维权的帮助和培训。

责任、改革与政策方向

- 同意本《框架》即表示联邦、州和领地政府承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残疾维权工作分担责任。如何制定、资助和管理每项维权计划，则由提供资助的政府作出决定并承担此后的责任。
- 同意本《框架》即表示联邦、州和领地政府承诺将共同努力，在澳大利亚建立一个有效的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网络。这其中包括帮助残障人士维权工作者培养能力，以及制定全国一致的指导方针和工作流程。
- 同意本《框架》即表示联邦、州和领地政府承诺：
 - 确保以残障人士为中心来设计和实施影响他们的政策和改革。这包括采取以人为本的方法和协同设计原则。
 - 在开展残障人士维权工作以实现《框架》的目标和结果时，对政策和改革要不断加以指导。
 - 提高残障工作部门和社区对残障人士的权利和维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确保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资金拨划透明、公平，采取问责制，同时要确定涵盖的地区和服务差距并加以解决。
 - 收集、使用和报告基于证据的资料，用于管理和规划残障人士维权工作和改进服务系统。

- 改善残障人士维权组织、残障人士服务机构、国家残障保险局（**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主流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全面加强残障工作部门的能力，包括促进个人和系统维权工作之间的联系。
- 维权工作要与《全国缩小差距协议》的优先改革内容保持一致。